

# 17世纪小琉球原住民灭族始末和原因探讨

刘彼德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相传很久以前小琉球的乌鬼洞有黑人居住,曾经被人在洞口点火焚烧,死人无数。荷兰占据台湾时期,确实曾经讨伐小琉球,将全数岛民或者杀害,或者移除,使得小琉球原住民永远在历史上消失。本文说明这件灭族悲剧发生的起因、经过和结果,并分析荷兰人残酷对待小琉球岛民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们没有经济和军事价值,又容易围捕歼灭的缘故。荷兰东印度公司(VOC)一切决策都是以公司的利益为考虑,即使牧师提出的基督徒人道观点也不能跟公司的利益抗衡,小琉球人的灭族悲剧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

**关键词:**小琉球;原住民;台湾;荷兰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590(2011)06-0084-09

## 一、前言

台湾的小琉球是一个旅游胜地,相传小琉球的乌鬼洞曾经有黑人居住,有人在洞口点火焚烧,烧死无数人。其实乌鬼洞的主角并不是黑人,而是17世纪居住在小琉球的原住民。在洞口点火,杀死无数人的传说是一件发生在荷据时期真实的灭族悲剧。<sup>[1]</sup>当时荷兰人讨伐小琉球原住民,将原先居住在小琉球的岛民或杀害,或移除,使得小琉球原住民在历史上永远消失,这次征伐可能是荷兰人据台时期对原住民犯下的最严重的暴行。关于荷兰人讨伐小琉球的事件,曹永和先生<sup>[2]</sup>和包乐史教授(Leonard Blussé)<sup>[3]</sup>都有文章讨论。曹永和先生从台湾平埔族历史的角度研究小琉球的历史,讨论荷兰人讨伐小琉球的事件。包乐史教授的文章则着重于讨论荷兰政教关系,和负责讨伐小琉球的台湾普特曼斯长官(H. Putmans)和尤纽斯牧师(Robert Junius)事后的忏悔。曹、包二人对荷兰人清除岛民的动机都归因于报复。本文除了简单介绍荷兰人讨伐小琉球的背景、经过和岛民的命运之外,并针对曹、包二人提出的荷兰东印度公司(VOC)讨伐小琉球人的动机是报复之说提出不同的看法。

## 二、荷兰人和小琉球人的初期接触

荷兰人首次登陆台湾可能是在1622年秋天。1621年4月19日,VOC一艘550拉斯特(1100

作者简介:刘彼德,男,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

吨)的大帆船金狮号自荷兰出发,以127天破纪录的时程航行到巴达维亚。该船于1622年7月3日奉命从巴达维亚载运8万里耳银币到澎湖,补给正在寻求开辟跟中国贸易的雷约兹司令(Cornelis Reyersen)。大约在1622年10月间,金狮号航行到小琉球岛附近时,几个船员上岸取淡水,被岛民杀害。<sup>[4]</sup>被杀害的荷兰人人数不多,根据尤纽斯牧师1628年的记载,被害的有“金狮号船上的商务员、船长和几个船员”。<sup>[5]</sup>1633年5月12日,VOC布劳威尔总督(Hendrick Brouwer)下令大员尽快报复小琉球原住民,信中指出被害人为“商务员 Mathijs Jacobsz 和几个水手。”<sup>[6]</sup>这两项纪录显示,被害的荷兰人只有1名商务员和数名船员,人数应该在10人以下。大员接到总督指示后开始执行这项报复任务。我们首先介绍荷兰人入侵之前的小琉球岛和岛上居民的情况,再说明报复任务的执行过程。

最早对小琉球岛的描述可能是1630年5月VOC舵手布拉克(Blacq)的调查报告。布拉克奉命乘船调查大员以南的台湾岛海岸和小琉球。他绕航小琉球得到的印象是“充满树木,土地肥沃,在那里看见两个人,也看见很多地方有烟升上来。”<sup>[7]</sup>1633年11月12日,VOC首度派兵攻击小琉球,返回后,荷兰人对小琉球进一步的描述是“金狮岛非常优美,种有很多椰子树、蕃薯、玉米和其它农作物……我方的人都说,就看到从没有看过的那么美丽又整齐的农地。”<sup>[8]</sup>当时领军的布瑞(C. Bruyn)形容小琉球岛土地肥沃,但是没有种植稻米,除了少数人养猪和几只小猫以外,没有四脚动物。布瑞总结对小琉球的印象,写道“这个岛是一个令人愉悦和享受的地方,没有来过此地的人不会相信人间有这样好的地方。”<sup>[9]</sup>

布瑞听说小琉球居民的祖先来自萧垄(Soulang),他们的外貌、皮肤颜色、宗教和萧垄人类似。萧垄人证实小琉球语言中有些萧垄用语,因此布瑞肯定这样的说法。<sup>[10]</sup>根据VOC商务员康斯坦(J. Constant)和培萨尔特(B. Pessaert)于1623年10月到萧垄访问两天的记录,萧垄人相当结实,男性比一般荷兰人“高一个头和一个颈”,男性只负责狩猎和战事,女性负责家务和农渔。<sup>[11]</sup>在台湾岛上跟小琉球隔海相对的放索子居民跟小琉球居民有些来往。放索子人说双方部分语言相通,但是因为互相不信任,“大家都害怕走到对方的地方去”,因此放索子人对小琉球居民和生活了解有限。<sup>[12]</sup>布瑞说岛上居民除了农作,也乘竹筏捕鱼。汉人每年一二月到小琉球以零星的杂货跟岛民交换椰子。据汉人说,跟岛民交易的方式奇特。汉人将货物放置在沙滩上后离开,过一会儿回来,沙滩上有岛民放置的相当数量的椰子,如果交易人觉得满意,各自将换得的货物拿走,交易甚至在双方没有见面的情况下得以完成。<sup>[13]</sup>另外一种说法是当地居民不许外人登岸。汉人前去交易时留在船上,小琉球原住民站在岸上,双方以双手交换商品。<sup>[14]</sup>从以上的描述可知小琉球人相当地不信任外人,宁愿独自生活在岛上。荷兰人描述的小琉球人的习俗大致跟台湾其它原住民类似,唯一比较特别的是小琉球岛上没有四脚动物,岛民不能猎鹿,因此依赖农渔为生,投注在农业上的心力似乎比台湾原住民为多,岛上农业似乎也比台湾发达。

### 三、荷兰人清除小琉球原住民的经过

由于曹永和先生<sup>[15]</sup>和包乐史教授<sup>[16]</sup>都有论文详细介绍荷兰人清除小琉球居民的过程,因此本文不再重复,仅在此重点说明。荷兰人清除小琉球岛民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1633年10月在料罗湾被郑芝龙大败以后,于1633年11月发动第一次攻击,无功而返;第二阶段是1635年底荷兰人打败强大的麻豆社,大员附近村社因害怕而归顺后,于1636年4月对小琉球发动第二次攻击,杀害和迁出大部分小琉球居民;第三阶段是从1637年以后,大员官员愿意容忍存留的岛民继续在岛上生活,可是在巴城总督不断的催促下,大员陆续派兵清除岛民。1645年2月,最后一批岛民被强制搬离,小琉

球原住民完全从岛上清除。

1633年11月VOC对小琉球发动第一次攻击,于12日派出300个白人土兵,联合新港和萧垄社友军出发攻打小琉球。荷军登陆后,一个荷兰人和一个新港人被岛民杀害,岛民逃入洞穴中躲藏。荷军烧毁一个大村子的所有房屋后撤回大员,无功而返。<sup>[17]</sup>

第二次出征是在1635年VOC大败麻豆社的次年,22个村社因为惧怕归顺荷兰政府,<sup>[18]</sup>VOC确立了在大员的统治地位之后,于1636年4月19日派100多个荷军和七八十个原住民乘船出发讨伐小琉球。荷军登陆后发动火攻,烧毁村庄房舍,将岛民藏身的洞穴堵死,在洞口点火,以捕捉岛民。洞中烧死两三百人。<sup>[19]</sup>1636年6月2日《热兰遮城日志》统计荷兰人捕捉到500多个小琉球原住民,存活的有483人,包括134个男人、157个女人和192个小孩。<sup>[20]</sup>由于岛上还有居民没有被捕,荷兰人派30个士兵到小琉球驻守,继续捉拿岛民。<sup>[21]</sup>6月30日3个荷军被岛民杀死,7月7日VOC派军前往报复,生擒一个青年,原住民盟军取得30颗小琉球人首级。<sup>[22]</sup>其后VOC陆续捕获岛民,9月留下15个士兵驻守,继续捕捉岛民。<sup>[23]</sup>被俘小琉球岛民中,女性和10岁以下男孩分配到新港人家中居住;男人两人一组用铁链拷上到魷港做苦工。<sup>[24]</sup>

第二次出征小琉球几个月之后,当时参与出征小琉球的尤纽斯牧师心里感觉歉疚,为岛民请命,建议“从基督徒的观点,应该让一些小琉球人在荷兰人的管理下留在岛上”,可是遭到大员殖民官员否决,决定要将岛民全部撤离,以免以后人口增加,再次反叛荷兰人。捉获的123个小琉球俘虏被安排分乘Bommel和Texel号送到巴城。<sup>[25]</sup>从这里可以看出,传教士在东印度公司的地位不高,即使祭出“基督教的观点”也不能对抗公司基于世俗利益作出的决定。

第三阶段由1637年开始,VOC继续追捕小琉球尚未就范的岛民。1637年11月,伯格长官(J. van der Burch)顺路到小琉球视察,那里的63个岛民表现得非常顺服,在荷兰人同意之下,开垦几块田地,种植稻米和小麦,供自己和荷兰驻军食用。岛民请求荷兰人仁慈怜悯他们。伯格长官已将小琉球出租给汉人,当时仍然荒芜,因此同意居民继续留在小琉球耕作。<sup>[26]</sup>由于小琉球居民表现顺服,1638年9月30日,荷兰人撤回在该岛的16名驻军。1639年5月VOC派巴兰咨造访小琉球,见到19个男人、12个女人和10个小孩。小琉球人将稻米、小米和生姜照顾得很好。巴兰咨探询他们是否愿意移居巴城,跟他们的亲戚团聚,岛民不愿离去,“听了很悲伤沮丧,落下泪来”。大员议会认为岛民人口少,不至于造成威胁,有意让他们继续居住。<sup>[27]</sup>

1640年事情有了变化。6月13日巴城第蒙总督(van Diemen)下令大员清除小琉球岛,将余下的小琉球居民送到巴城;10月,大员决定等待天冷,当地的17个家庭在室内睡觉时将他们围捕。<sup>[28]</sup>12月27日林戈队长(J. van Linga)率领60个士兵到小琉球,1641年1月2日捕捉到38人,20个岛民逃脱,荷军继续追捕。<sup>[29]</sup>1642年6月28日巴城第蒙总督继续追逼大员,将小琉球人统统从岛上移除,送去巴城。<sup>[30]</sup>1645年1月和2月,承租小琉球的汉人三舍(Samsiack)在两次围捕行动中将小琉球存留的最后15人捉获,除了3人死于天花,其余12人被送到新港村。VOC奖赏三舍100里耳。<sup>[31]</sup>此时,小琉球人完全从岛上清除。

#### 四、荷兰人占领以后的小琉球岛和被驱离的岛民的命运

1636年10月2日大员议会决定将小琉球出租给出标最高的汉人。<sup>[32]</sup>起初的租金是每年100里耳,由于承租人抱怨租金过高,1638年9月7日,大员议会决定次年降低租金,<sup>[33]</sup>到1645年年租金为70里耳(按:又有年租为60里耳之说)。<sup>[34]</sup>直到1647年小琉球年租金升高为150里耳,仍然由三舍承

包,为期6年。<sup>[35]</sup>三舍承包小琉球后,似乎没有积极开垦,1637年11月台湾长官前往巡视时,发现出租一年后,该岛仍然一片荒芜,<sup>[36]</sup>跟荷兰人入侵以前的美丽田园风光大异其趣。三舍是一个大地主,1651年时拥有1486摩根农地,只开垦了316摩根;<sup>[37]</sup>他也是忙碌的商人,《热兰遮城日志》有不少相关记载,例如:1641年他的船曾经到淡水采购硫磺,1644年夏天他的人在南边沿海砍柴,年底,他属下的一艘船从竹斩载鹿肉、鹿皮到大员。<sup>[38]</sup>但是关于三舍到小琉球开垦的纪录很少,只知道1639年5月他曾经到小琉球载运椰子。<sup>[39]</sup>第二次征伐9年以后,1645年居民被全部清除后,荷兰文件才有“小琉球岛已全部开垦并种植作物”的记载。<sup>[40]</sup>

根据1649年1月巴城的统计,前后捕捉到的小琉球俘虏总共697人,其中482人分配到新港家庭,191人送去巴城,24个孩童送到大员公司员工家中以荷兰方式养育。<sup>[41]</sup>被送去巴城做工的191人命运很惨,被送去不到一年,1637年5月23日第蒙总督告知台湾伯格长官“大部分送到巴城的小琉球人已经死亡,他们似乎不能适应此地的气候。”<sup>[42]</sup>对东印度公司而言,台湾原住民只是用来谋利的工具或家畜,对于他们的福利或生命完全不关心,更谈不到怜悯。

被分配到新港家庭的小琉球妇女和孩童命运一样悲惨。她们似乎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有的装病,有的企图逃跑,有的因病死去。1636年6月尤纽斯牧师报告大员长官,每一天都有新港人向他抱怨小琉球人。<sup>[43]</sup>到了9月份,尤纽斯牧师报告大员,新港人不同情小琉球人的苦难;小琉球人被一家家的转送,只希望下一个新港主人对他们好些,可是多半碰到一个更坏的主人。小琉球人抱怨他们吃不饱,要求回去。尤纽斯牧师不忍地说“看他们在此挣扎实在令我感到悲伤,他们的悲泣可以感动铁石心肠。”尤纽斯牧师建议先送部分人回去小琉球,他愿意陪同他们,帮助他们重建生活,但是他的提议被大员官员否决了。<sup>[44]</sup>

当初将小琉球妇女和孩童分配到新港人家庭居住的原因之一是大员“没有米给这些小琉球人食用”,<sup>[45]</sup>显然荷兰人期望新港人负担小琉球人的粮食。新港是一个小村社,根据1647年到1656年荷兰人的《台湾番社户口表》统计,新港社的人口始终保持在900余人。<sup>[46]</sup>1636年以后突然加入三四百个小琉球人瓜分他们的食粮,实在是一个非常沉重的负担。荷兰人的户口调查没有指出新港人口中是否包括小琉球移民;如果包括在内,则每一个新港人大约需要负责一个小琉球居民的食宿,负担更为沉重。寄人篱下的小琉球人吃不饱应该是实情,新港人不欢迎他们也是正常的反应。甚至有一个新港妇人塔古德(Tagutel)在1637年7月,将居住在她家的小琉球孩子推入新港河中,眼睁睁地看着他淹死。<sup>[47]</sup>谋杀这个孩子的原因不明,也许是憎恨,或者只是想节省一点粮食给自己的孩子吃。逃离新港的小琉球人也躲不过荷兰人的追缉。1642年12月荷兰人发现南部淡水有一个小琉球女子跟一个汉人结婚,召唤她到大员由长官询问处置。<sup>[48]</sup>由于荷兰人不信任汉人,这个小琉球妇女被迫离开丈夫,送回新港的可能性很大。

1650年新港社的情况越来越差,10月31日台湾费尔堡长官(Nicolaes Verburgh)向利英总督(van der Lijn)报告,新港人生活越来越困苦,原因之一是将小琉球人分配到新港家庭居住,因此请求将新港和大目降的村社承包租金拨给新港人,同时建议将小琉球岛的175里耳租金拨给小琉球人,“使得他们可以立足”。1651年5月11日,巴城雷尔兹总督(C. Reiniersz)回信同意拨出1530里耳补助新港和小琉球人。<sup>[49]</sup>这笔补助款可能可以使小琉球人吃得饱,可是这些妇女孩童被活生生的从他们的家庭中拆散,从风景优美的家乡搬迁到陌生、语言不通的异乡,永远寄人篱下,他们心中的悲苦可以想见。

命运比较好的小琉球人可能是少数孩童。1636年6月,在部分公司高级职员要求下,大员议会决定分配一些小琉球孩童给高级职员做仆人。1643年8月21日大员议会 will 将小琉球男女孩童集中,分配到大员荷兰人家中工作学习,并规定头三年荷兰家庭只负责孩童吃住和衣服,三年之后,须另外付给

每年6里耳工资。此外,家长有义务教育这些孩子基督教教义。<sup>[50]</sup>这个规定执行并不彻底。1649年8月利英总督通知台湾华特长官(P. Overtwater)、高级商务员卡萨长官(C. Caesar)和胡积(N. de Hooge)没有付薪水给小琉球女仆,要求大员调查;如果属实,要从他们的户头中扣钱偿还。总督同时指示调查一桩虐童案件。据报一个荷兰妇女将一个小琉球女孩的颈子扭断,使她只能垂头,不可能回复原状,如果属实,应处以罚款。<sup>[51]</sup>1649年8月,东印度公司利英总督重新规定给予小琉球仆人更好的待遇:12岁之前只赚取食宿衣服,12~15岁再加发一年8里耳工资,16~20岁工资提高到一年12里耳,20岁以后可以选择继续做仆人,或者自由选择工作。总督指定两位牧师和两位主管执行巴达维亚的命令,因为这4个荷兰人都娶小琉球妇女为妻,适合担任这个保障小琉球童仆权益的任务。<sup>[52]</sup>

东印度公司利英总督之所以严格要求大员善待小琉球孩童的原因,是先后返回荷兰的台湾普特曼斯长官和尤纽斯牧师对于公司清除小琉球居民的行为感到歉疚,向十七人董事会报告。<sup>[53]</sup>1646年12月3日阿姆斯特丹商会董事将尤纽斯牧师给十七人董事会有关大员的缺失的书面报告转交巴城利英总督,其中一项抱怨是:台湾迈尔长官(M. Le Maire)和议会将居住在新港社数年的小琉球人召唤到大员为一些私人做奴隶。尤纽斯牧师转述新港人的抱怨:奴役小琉球人会使得他们放弃基督教信仰,而且此举不符合原先让他们成为自由人的允诺。<sup>[54]</sup>1647年10月4日,十七人董事会告知巴城,董事会曾经数次接见普特曼斯长官和尤纽斯牧师,要求台湾殖民地当局“照顾原住民,以文明和友善的方式对待他们。”十七人董事会介入后,1648年8月3日利英总督要求大员报告攻打和处理小琉球居民的经过情形,但是同时要求大员将尤纽斯牧师在台湾的不当作为也加入报告中,<sup>[55]</sup>显见巴达维亚当局不满普特曼斯长官和尤纽斯牧师向十七人董事会告状。大员教会按照总督指示,于1648年11月3日去信阿姆斯特丹教会,指责尤纽斯牧师控诉不实,并告状尤纽斯牧师编辑的教材不足,已经重新编排了。阿姆斯特丹教会则认为尤纽斯牧师开拓台湾传教事业,成绩卓越,要求台湾教会停止攻击尤纽斯牧师。<sup>[56]</sup>总之,十七人董事会的干预,使得巴城和大员转变态度,积极照顾小琉球移民的福利。

被分配到荷兰人家庭做仆人,以荷兰方式养育的小琉球孩童前后大约有38人,他们可能是同化程度最高的台湾原住民。1649年1月18日,巴城总督报告大部分接受基督教教育的小琉球女孩已经嫁给荷兰人,成为很好的家庭主妇。<sup>[57]</sup>大员婚姻登记簿中的确有这样的记载。自1650—1661年,嫁给荷兰人的台湾原住民女性有60人次,其中小琉球人居首,占27人次(45%)。<sup>[58]</sup>当时荷兰的婚姻登记制度只适用于基督徒,而且殖民地的雇员只限于跟基督徒结婚,显示这些跟欧洲人结婚的小琉球人都已经同化,并为荷兰人接受进入荷兰社会。小琉球男性也有被荷兰社会接受的案例。1644年8月,一个名叫西蒙(Simon)的小琉球人被迈尔长官推荐为公司的洗衣工,月薪9荷盾。<sup>[59]</sup>于1646—1649年间在台湾任长官的华特长官(P. Overtwater)在1648年大员受到十七人董事会和巴城总督责难时,感到心灰意冷,于1648年11月24日致信利英总督要求去职,信中请求允许携带“我的小琉球男孩”返回荷兰,承诺将送这个男孩去接受教育。<sup>[60]</sup>可见华特长官相当欣赏和信任小琉球仆人。此外,有一个小琉球男性法其奥(Vagiau)在VOC做士兵,于1658年2月17日,跟印度(克罗曼德尔)人凯萨琳娜(Catharina)结婚,丧妻后,于1661年1月30日娶来自孟加拉湾的安妮卡(Annica)。<sup>[61]</sup>最幸运的可能是一个名叫杰克布(Jacob Lamey)的小琉球男子,1636年荷兰扫荡小琉球时,父母双亡,他才4岁,后来成为水手航行到荷兰,定居在阿姆斯特丹。他分别在1656和1667年两次登记跟荷兰妇女结婚。1668年4月11日,杰克布登记成为阿姆斯特丹公民。同年,他的女儿在韦斯特克(Westerkerk)受洗。<sup>[62]</sup>

## 五、荷兰人清除小琉球原住民的原因分析

根据荷兰文件记载,荷兰人清除小琉球居民的主要动机是报复杀害荷兰船员的事件,以树立公司

的权威、警惕其它原住民和推展基督教信仰。1633年5月12日布劳威尔总督(Hendrick Brouwer)给大员的指示可以作为一个代表,他说尽快报复小琉球原住民,不要再拖延,以“拯救公司的地位、国家的尊严和推展基督信仰”。<sup>[63]</sup>大员于1633年11月12日首次攻打小琉球,《热兰遮城日志》记载出击的理由也是“报复他们以前对大船 Gouden Leeuw 号(金狮号)的谋杀事件”。<sup>[64]</sup>

同时被荷兰人列为报复对象的是麻豆社。1629年7月13日,当时荷军到麻豆捕捉中国海盗,麻豆人趁荷军不备,将63个荷兰人杀害,只有1名奴隶和1名翻译逃脱。<sup>[65]</sup>大约在差不多的时期,麻豆人和目加溜湾人杀死70个新港人,进入新港村内,将村中台湾纳茨长官(Pieter Nuijts)和甘第丢斯牧师(G. Candidius)的房屋烧成灰烬;又前进到赤崁,将荷兰人的马厩羊棚点火燃烧,射死牲畜。萧垄村民在同一天将公司派驻在他们村子里的疾病慰问师哈门斯(Jan Harmensz)等3人杀死。<sup>[66]</sup>1629年11月23日,因为目加溜湾和麻豆社阻止东印度公司在赤崁建屋,新任普特曼斯长官派军到目加溜湾执行“火和刀”的报复,杀人放火,村中大部分房舍被毁。<sup>[67]</sup>麻豆和目加溜湾社出于惧怕,于1629年12月跟荷兰人签订和约,但是签约后麻豆社仍然桀骜不驯,时常以傲慢的姿态在其它的原住民面前嘲弄荷兰人。<sup>[68]</sup>1633年5月,麻豆社酋长塔卡兰(Tacaran)勒索住在魷港有荷兰人许可证的汉人,抢劫没有许可证的汉人,并声称要带村民代表去日本。<sup>[69]</sup>1633年11月,麻豆人拒绝参加荷军讨伐小琉球。武力强大的麻豆社一再蔑视和抵制荷兰人的行为严重威胁到荷兰人的威信,驻在新港的甘第丢斯牧师和尤纽斯牧师数度建议早日打击麻豆社。1633年11月荷军首次出征小琉球之后,尤纽斯牧师和甘第丢斯牧师于11月25日再次建言尽快报复麻豆社,以树立荷兰人的名声,赢得其它原住民的人心。<sup>[70]</sup>由于麻豆社实力强大,荷兰人不敢轻举妄动。1634年6月27日巴城布劳威尔总督给大员教会的信中重申,“值得我们考虑是否应该将麻豆村完全摧毁和根除”。<sup>[71]</sup>1635年夏天天花流行,到了10月,半数麻豆村民死亡,荷兰人等待已久的报复时机成熟,<sup>[72]</sup>于1635年11月23日对麻豆社展开火攻,杀死23人,将村庄烧成灰烬,麻豆社屈服,接受荷兰人提出的条件,将土地“奉献”给荷兰政府,其他原住民因害怕而纷纷归顺。<sup>[73]</sup>1636年2月22日,22个村社长老被召唤到新港集会,依序而坐,听取普特曼斯长官的训示,被授予黑丝绒袍及令牌,每一个村社接受一面荷兰王子旗,加入以荷兰人为盟主的原住民村庄联盟。<sup>[74]</sup>

以伤害荷兰人的程度比较,1629年麻豆人杀死63个荷兰军人,1622年小琉球人只杀死几个船员,麻豆人罪行显然较重;以对大员基地的威胁比较,麻豆社位于大员总部附近,长期带头对抗荷兰人,阻碍荷兰势力扩展,而小琉球孤悬海外,岛民从来没有出现在大员附近,完全没有干扰荷兰人在台湾的活动,显然麻豆社对荷兰人的威胁较大。如此,荷兰人的头号报复对象应该是麻豆人,而不是小琉球人。1633年5月31日巴城下达报复小琉球和麻豆的指示,则要求采用同样严厉的手段“攻击小琉球和麻豆,放火将他们的村庄全部摧毁,不准居民返回原村居住,将俘虏的居民分配给新港人,以扩充新港村。”<sup>[75]</sup>

从荷兰人报复行动的执行比较,对麻豆社报复行动相对宽松,只将全村烧毁,杀死23人;但是对小琉球则多次出兵,以将近10年的时间将大约1200名岛民全数从岛上清除,其中400多人战死,191人被送到巴达维亚做苦力,四五百人被分配到新港社寄居,挣扎着求生存,一些孩童被送给荷兰员工为奴仆。<sup>[76]</sup>荷兰人对小琉球的报复过于严格,不符比例原则,原因何在,值得探讨。

威吓其它原住民的说法似乎不能成立,因为VOC第二次出征小琉球的时候,大员附近原住民已经因为VOC大败麻豆而心生恐惧,纷纷归顺荷兰人,公司的威信已经树立,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严惩小琉球人以警惕其它原住民的征伐并不必要,也不值得。

曹永和先生指出1633年11月荷军首次出击小琉球时,发现1631年11月遇到风暴失踪的荷兰船

比福维克(Beverwijck)号也是在小琉球失事,因此更引起荷兰人对小琉球居民的愤慨,<sup>[77]</sup>荷兰学者包乐史也持相同的看法。<sup>[78]</sup>杀害比福维克号船员是否刺激荷兰人采取更激烈的手段惩罚岛民呢?参照巴城全面摧毁小琉球村庄,将居民全部移除的指令,发出的日期是1633年5月31日,而比福维克号的遗骸在指令发出半年之后才被发现,因此荷兰人为此而采取严厉的手段报复小琉球岛民的说法难以成立,应该还有其它因素使得荷兰人决定清除小琉球岛民,而放过麻豆村民。

从地理环境分析,麻豆社和小琉球有很大的不同。麻豆社位于嘉南平原上,如果遭到攻击,村民可以向四处逃逸,进入其它村社,或者山区。麻豆又是人口在一千三四百人左右的大村社,<sup>[79]</sup>以荷兰人较少的兵力很难将麻豆人全数捕捉或歼灭。躲过荷兰人攻击的麻豆人很可能到其他村社鼓动,甚至联合其它原住民一同反抗荷兰人统治,对荷兰人非常不利,后果难以预料。小琉球则是一个四面隔绝的小岛,岛民遭到攻击无法逃出岛外,因此荷兰人联合其它仇视小琉球的原住民一次次地围捕,得以将岛民完全清除。权衡情势,采取严酷的手段对付小琉球岛民风险低,成功的机会高。因此本文认为荷兰人选择清除小琉球岛民,而放过麻豆社,村社的地理位置和围剿的难易程度是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

其次,荷兰人进驻大员的主要目的是从贸易中获利。能够为荷兰人赚取利益的台湾产品只有农、渔和鹿三项。由于17世纪台湾原住民使用较为原始的工具,也没有家畜帮助,因此农渔生产效率不高,生产的粮食仅供自用,没有多余的粮食可供出售。加以原住民并不注重个人财富累积,乐于跟村人分享食物,因此即使有能力,也没有诱因增加生产量。<sup>[80]</sup>荷兰人认为“北港居民(即台湾原住民)贫穷、懒惰、无所奢求;与此相反,勤勉、认真、耐劳、好胜则是大员的中国贫民的特点”,<sup>[81]</sup>台湾原住民在农渔业开发上对东印度公司而言没有价值,因此荷兰人鼓励汉人移民开发农渔业。荷兰人据台期间不断地尝试利用原住民寻找金矿,始终没有成功。因此台湾原住民唯一能够为荷兰人贡献的是鹿皮和鹿肉。荷据时期东印度公司每年销售数万张到十余万张鹿皮到日本,获利丰厚。<sup>[82]</sup>小琉球岛上没有梅花鹿,虽然小琉球岛民似乎是很好的农民,但是荷兰人心中已经有定见,不认为可以从中获利,因此对于荷兰人而言,小琉球居民没有任何经济价值,将岛民铲除不会影响东印度公司的获利。1640年6月13日巴城第蒙总督下令大员小琉球岛存活的居民送到巴城,“因为我们不认为公司能够从那40个小琉球野蛮人获得任何利益”。<sup>[83]</sup>因此本文认为,荷兰人残酷地清除小琉球岛民的第二个原因是从经济利益考虑,小琉球岛民不能为东印度公司带来任何经济利益。

最后,军事上的考虑可能是荷兰人决定清除小琉球岛民的第三个因素。麻豆人兵力强大,可以成为荷兰人的佣兵,对付荷兰人的敌人。可是小琉球人居住在小岛上,即使小琉球人愿意,由于交通不便,实际上很难渡海帮助荷兰人打击敌人。因此对荷兰人而言,军事上麻豆人有利用价值,而小琉球人没有价值,因此选择严惩小琉球人,而放过麻豆人。

## 六、结 论

荷兰东印度公司进驻大员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以台湾为转口基地,拓展海外贸易获利;其次是利用台湾出产的农渔产品和鹿皮、鹿肉外销赚钱。由于小琉球居民对东印度公司而言不具经济和军事价值,又和台湾隔绝,容易围剿清除,因此荷兰人选择放过麻豆人,而将小琉球岛民全数铲除,以警告台湾其它原住民不得反抗荷兰殖民统治。17世纪的荷兰人是有名的经济动物,东印度公司一切决策都是以公司的利益为考虑,即使牧师提出的基督徒人道观点也不能跟公司利益抗衡。台湾原住民的福利和生命因此遭到蹂躏,小琉球人的悲剧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小琉球原住民的命运已经无法挽回,只希望人类记取教训,不要再有类似的惨剧发生。

注释:

- [1] 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收录于《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续集》,台北:联经出版社,2001年初版二刷,第271页,第192-196页,第230页。
- [2] [15] 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第215-237页。
- [3] [16] [53] [78] Leonard Blussé《惩罚与悔恨:早期福尔摩沙的政教关系》,林伟盛译,见《台湾文献》49:4,台中:台湾文献馆,1998年,第267-286页,第267-286页,第281页,第278页。
- [4] 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第271页,第203页。
- [5] L. Blusse, N. Everts & E. Frech.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 台北:顺益原住民博物馆,1999年,p.119,1628年12月27日甘第丢斯牧师(G. Candidius)的记录。
- [6] [11] [14] [63] [68] [70] [71] [72] [75] L. Blusse, N. Everts & E. Frech.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08 p. 18 p. 120 p. 208 pp. 181-185 pp. 223-224 p. 251 p. 291 p. 210.
- [7] [8] [17] [19] [20] [22] [24] [26] [29] [36] [39] [45] [64] [67] [69] [73]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一)》,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年,第27页,第135-136页,第135-137页,第231-234页,第242页,第246-247页,第241-242页,第361-363页,第478页,第362页,第434页,第241-242页,第135页,第2-5页,第89-90页,第222-223页。
- [9] [10] [13]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台北:顺益原住民博物馆,2000年,pp.5-7.
- [12]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一)》,第229页。1636年4月尤纽斯牧师到放索子调查的结果。
- [18] [81]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沙1624-1662》,台北:联经出版社,2000年,第175页,第168页。
- [21]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一)》,第235页,第240页,第243页。
- [23]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一)》,第254页,第256-259页。
- [25]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108-111.1636年10月5日大员长官 Burch 给 Diemen 总督的信。
- [27] [30] [32] [33] [42] [44] [48] [57] [59] [83]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238 p. 298 p. 102 p. 208 p. 150 pp. 96-98 p. 342 pp. 255-256 p. 453 p. 255.
- [28]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255-256 p. 258.
- [31]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17 p. 523.
- [34]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沙1624-1662》,第270页,1645年7月9日东印度事务报告;村上直次郎编译:《巴达维亚城日记(二)》,郭辉中译,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9年,第420页。
- [35]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沙1624-1662》,第291页,1647年4月6日东印度事务报告。
- [37] Pol Heyns. "Land Rights in Dutch Formosa" In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 195.
- [38]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二)》,第8页,第323页,第375页。
- [40]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沙1624-1662》,第270页,1645年7月9日东印度事务报告。
- [41] [51] [52] [54] [60]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台北:顺益原住民博物馆,2006年,pp. 255-256 p. 266 p. 265 pp. 132-133 p. 253.
- [43]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80. 1636年6月13日尤纽斯给普特曼斯的报告。
- [46] 中村孝志《荷兰时代台湾史研究(下)》,吴密察、翁佳音、许贤瑶编译,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 [47]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53-154. 该妇人本来应该被判死刑,新港人为她求情,尤纽斯也说如果判死刑会激怒新港人,最后被判鞭刑。
- [49]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44 p. 369.
- [50]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78 p. 410.
- [55]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208-209 pp. 246-247.
- [56]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252 p. 267.
- [58] 韩家宝、郑维中译著《荷兰时代台湾告令集、婚姻与洗礼登录簿》,台北:曹永和文教基金会,2005年,第269-315页。
- [61] 韩家宝、郑维中译著《荷兰时代台湾告令集、婚姻与洗礼登录簿》,第299页,第313-314页。
- [62] Chiu, Hsin-hui.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The Netherland: PHD Dissertation, Lei-

den University 2007. pp. 75–76.

- [65]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 1624—1662》,第 104 页。本处记载 52 人被杀害,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 p. 157. 记载 63 人被杀害。
- [66] L. Blusse, N. Everts & E. Frech.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 p. 154. 1629 年 9 月 14 日甘第丢斯一封信中报告。
- [74] L. Blusse, N. Everts & E. Frech.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7. 1636 年 8 月 2 日普特曼斯给阿姆斯特丹的报告。
- [76] L. Blusse, N.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255–256. 1649 年 1 月 18 日巴城统计。
- [77] 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第 206 页。
- [79] 中村孝志《荷兰时代台湾史研究(下)》,第 11 页。1650 年户口调查麻豆社有 1 411 人。
- [80]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ume. I* ,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2001 年 p. 303.
- [82] 中村孝志《荷兰时代台湾史研究(上)》,吴密察、翁佳音、许贤瑶编译,台北:稻乡出版社,1997 年,第 109 页,第 114–116 页。

(责任编辑:陈小冲)

## The Genocide of the Lameya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How and Why

Peter Liu

**Abstract:** There was a tale about a group of little black men lived in the cave on XiaoLiuQiu (Lamey) island long time ago. According to the tale, someone set fir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cave and killed hundreds of the little black men. There was really a similar genocide case that occurr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hen the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VOC) killed hundreds of the Lameyans and removed the rest out of the island. This paper depicts in detail the cause, the expeditions, the results, and analyzes why VOC treated those islanders so cruelly.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main reason for that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Lameyans, in the eyes of VOC, were of no economical and military value. Besides, humanity carried little weight in front of the company interests.

**Key Words:** Lamey aborigine, Taiwan, Dutch